

安阳师范学院音乐厅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085

采 购 人： 安阳师范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

特别提示

一、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具体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

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投标人）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下载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hntf 格式）。

2.3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2.6 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投标人），系统将提醒供应商（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 供应商（投标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可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注：

1) 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评审，将采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评审；

2) 以上提示内容供参考，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如有异议，请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最新版本要求进行实际操作。

二、其他

1.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诚实守信，不得虚假投标。如经核实，属于虚假投标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将违规情形报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2. 本项目严禁挂靠、转包及违法分包，供应商必须以本企业建制的项目管理班子和施工力量为承建主体，否则，在履行施工合同阶段，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追究供应商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21
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30
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31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53
一、磋商响应书格式	54
二、供应商报价	56
三、基本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57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65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7
六、技术部分	70
七、项目管理机构	72
八、服务承诺	76
九、其他资料	80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8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阳师范学院音乐厅改造工程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085
- 2. 项目名称：安阳师范学院音乐厅改造工程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2740000.00 元
- 最高限价：274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 (2) 20251765-1	安阳师范学院音乐厅改造工程	2740000	2740000	是	274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原建筑总建筑面积 801 m²；建筑高度：14.7m；基底面积 801 m²。原建筑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耐火等级为一级，原建筑功能为音乐厅，本次改造功能不变，仍为音乐厅。本次改造建筑面积 801 m²。主要改造内容包括装饰装修、消防改造、设备更新等。

5.2 采购范围：本项目所涉及采购、施工全过程直至竣工验收以及保修期内的全部工作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澄清及补充答疑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 5.3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工程验收标准。
- 6. 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

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注：以上资质要求在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未被标准异常(提供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资质资格页面截图)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项目经理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具有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险缴费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分至 12:00 分，下午 12:00 分至 23: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zgzyjy.henan.gov.cn/>）”系统指定位置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zgzyjy.henan.gov.cn/>）。开启时，供应商必须持 CA 密钥对本单

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阳师范学院官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本项目成交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原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 and 原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计算。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师范学院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弦歌大道

联系人：姚老师

联系方式：0372-29005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西七街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王娟、任飞

联系方式：0371-233993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娟、任飞

联系方式：0371-23399367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安阳师范学院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弦歌大道 联系人：姚老师 联系方式：0372-2900559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娟、任飞 电话：0371-23399367 电子邮箱：hnyuxin006@163.com 户名：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账号：76010154800001876 详细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19层
	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安阳师范学院音乐厅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085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工程验收标准。
	磋商采购范围	本项目所涉及采购、施工全过程直至竣工验收以及保修期内的全部工作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澄清及补充答疑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质保期	2 年（其中防水质保 5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 （2）如供应商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以下任意一种皆可：①按实际提供或提供单位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②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3）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5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管理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属于免税对象者，自行出具免税声明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注：税收证明材料主要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的税收相关凭证（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注：依法缴纳的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日期以供应商所提供证明材料凭证上标注的所属日期为准。 1.5 无违法记录证明：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二、特定资格要求 2.1 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注：以上资质要求在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未被标准异常(提供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资质资格页面截图)。 2.2 拟派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项目经理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具有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险缴费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3 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其他要求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或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

4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缴纳形式：银行转账或履约保函。 （1）银行转账：须从成交人基本账户转出，合同价的 10%。 退还方式：待成交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竣工验收后，自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款。 （2）履约保函：合同价的 10%。 保函期限：不少于 180 日历天。若出现项目延期，成交人需在履约保函失效前 20 日内按采购人要求对保函进行延期或重新出具履约保函。 缴纳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递交至采购人。
5	响应文件递交/上传	（1）响应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毕； （2）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会员系统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注：本项目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并上传。开标时，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远程解密，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
5.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都应加盖供应商电子 CA 印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加盖其 CA 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
6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上午 09 时 00 分
7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供应商根据需求及实际情况自行踏勘，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联系人：赵老师，联系电话：13461905129，踏勘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 时 00 分-11 时 3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17 时 30 分）（法定节假日除外）。
8	成交候选人	竞争性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8.1	结果公示媒介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8.3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数量增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确因工程需要，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9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磋商小组审查后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应认定为无效响应： （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名的位置没有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名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或磋商申请内容不一致； (5)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 响应文件载明的本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9) 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11) 磋商报（总）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12)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终报价）磋商总报价的； (13)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控制总价：2740000.00 元；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均不能高于采购人发出的最高限价的金额，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2) 供应商总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涉及采购、施工全过程直至竣工验收以及保修期内的全部工作，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澄清及补充答疑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11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30% 的银行保函，甲方收到保函经查验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预付款； (2) 工程进场发布开工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20% 的银行保函；甲方收到保函经查验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进度款； (3) 工程竣工待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4) 保函要求见索即付。保函期限不少于 180 天，若出现项目延期，乙方需在保函失效前 20 日内按甲方要求对保函进行延期或重新出具银行保函。 注：具体详见合同约定。
1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3	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评审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 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改委计价格原【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原【2003】857 号文件和发改价格原【2011】534 号文件计算，最终代理费按计算结果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

		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719179478H 地址、电话：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3 号中华大厦 19 层 0371-63911077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账号：76010154800001876
16	解释权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7		供应商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开标补救措施	如果遇到平台系统问题影响磋商项目开标，等待到磋商当天 15 时 00 分时故障还未排除，延期开标。
19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采购人”在磋商阶段应当按“采购人”进行理解；“承包人”“响应人”“投标人”，在磋商阶段应当按“供应商”进行理解。
20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的具体约定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内容 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是</u>。
21		支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服务类 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根据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本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服务类 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 3%），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注：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产品如有信息安全产品的，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3.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的要求.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安全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自2023年7月1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 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6.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若有冲突的，按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22	报价要求： （1）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验收合格前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之中，采购人不承担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对于本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2）报价应包括供应商成交后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制造、采购、试验、运保、安装、调试、试运行、质量检测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其中设备报价应包含设备运抵工作现场并且在此过程中发生的全部关税、税金、运费、运保费、清关费及各项相关费用。质保期内所需的备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项目实际情况及拟定的设备配置方案，还应考虑施工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工程造价变动、设计变更、工期延长、施工期间用水、用电及向总承包缴纳相应的管理费、服务费、配合费、税金等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力量、企业成本、管理水平，企业实力，合理自主报价。 （4）供应商应对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的其投标将被拒绝。磋商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5）采购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及可变动的报价。 （6）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情况及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因素，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校核。供应商在核对过程发现遗漏及描述不清等问题，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出；在答疑前，采购人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供应商进行复核、调整。供应商在报价时需考虑因市场价格波动或其他原因引起所产生的费用，工程结算时不因市场变化调整人工费用及材料费用，同时投标文件内的工程量（或采购数量）为供应商经现场踏勘后最终核实确认的内容；若有答疑涉及调整工程量（或采购数量），以调整的为主，结算时在没有增加工作范围的及工程变更的情况工程量（或采购数量）不再调整。供应商因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
23	样品提示： 1)所有样品统一密封在一个密封箱内，密封箱尺寸不易过大，方便携带即可。密封箱上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样品”字样，并标注清楚公司名称、授权委托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与代理机构联系，将密封样品送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楼样品室。
各供应商：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 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注：上述内容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发的《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筹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人采购服务的费用。

2. 采购方式及磋商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磋商供应商要求：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磋商供应商。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适用法律

4.1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约束。

二、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3)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4) 工程量清单编制及发包要求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6.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8) 磋商响应书格式

(9) 供应商报价

(10) 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7.2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说明函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

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已下载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关注系统并自行下载，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通知（或修改、或澄清）内容。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5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或“群消息”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8.6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9.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10.1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0.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磋商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磋商总价。

11.2 磋商报价表上的价格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最后磋商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2. 磋商货币

12.1 磋商须以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3.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13.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14. 证明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提供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 磋商保证金：无。

16. 磋商有效期

16.1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磋商有效期要求。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文件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和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签署电子签章。

四、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

18.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必须直接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经下载仅根据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将被拒收。

19. 迟交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19.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20.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五、磋商过程

21. 开始

(1)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2) 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3) 五分钟唱标时间（开标异议时间），开标结束。

(4) 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磋商谈判、答疑澄清、最终报价。

注：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报价在磋商中填报，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终报价）磋商总报价的，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22.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2.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

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3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23 条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对应的磋商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22.4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23. 响应文件的初审

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3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3.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3.5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违反法律、政策规定和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3.6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供应商或融资方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
- (2) 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磋商文件编制的；
- (3) 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5) 供应商的磋商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7)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8) 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 (9)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23.7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4. 磋商程序

24.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递交文件的顺序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2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4.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指总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指总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8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5. 合同的授予

25.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阳师范学院官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成交结果。

26.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 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下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7. 成交代理服务费

27.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成交代理服务费。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

28.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 保密及注意事项

为加强本次磋商活动的管理和监督, 保证磋商严肃有序地进行, 特提出以下注意事项, 磋商小组、采购人、磋商供应商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共同遵守。

29.1 磋商工作严格按规定的程序, 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 磋商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磋商的内容。

29.2 磋商期间,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正在进行的磋商情况。

29.3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4 磋商工作结束后, 所有接触磋商的人员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之外。

29.5 磋商小组不向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 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30.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磋商和合同实施期间, 要求采购人以及磋商供应商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 特定义如下词汇:

30.1 “腐败行为”是指在磋商或合同执行期间, 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 从而影响公职人员工作的行为;

30.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磋商或合同执行, 从而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 也包括磋商供应商之间串通(在提交磋商文件之前或之后), 人为地使磋商失去竞争性, 从而使采购人无法从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1. 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质疑和投诉

32.1 供应商认为本次磋商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 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 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

签字并加盖公章。

32.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函递交方式：系统内递交；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函的递交方式：书面形式，当面递交。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西七街中华大厦 1602 室市场部（联系电话：0371-23399367）。

32.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2.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 （1）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响应书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权利义务	响应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磋商报价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中要求的控制金额。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规定

（一）评审程序：

-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3、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

具备参与磋商资格。

4、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根据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作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7、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所参加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首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指总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活动。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指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注：各供应商在系统内填写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时，最后报价指磋商总报价。

（二）评分办法

报价部分 (30分)	磋商报价得分 30分	1. 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包括首次报价和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 (15分)	1、装修施工方案和技术方案 3分	装修施工方案（施工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设备；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1)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有科学先进的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和施工办法，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3分； 2)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和施工办法一般，对施工难点有较合理的建议

		得 2 分； 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仅做简单描述，对施工难点无合理的建议得 1 分； 4) 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2 分	建立严格质量管理体系，明确各环节质量标准与检验方法； 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目标；②质量承诺；③质量管理体系与施工过程质量控制措施；④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质量的响应时间；⑤使用材料质量保证措施及检验检测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必须与本项目实际施工改造密切相关，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相关规范。 1) 根据上述要求，具有严格质量控制体系，明确各环节质量标准；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贴合项目要求，各项质量保证措施完善，能够充分体现与本项目实际工程质量密切相关，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相关规范的，得 2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贴合项目需求，各项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对项目提出的保证措施有一定内容，虽对每项内容阐述，但存在部分不足且略显薄弱的，得 1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形式过于简单，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较差，各项措施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0.5 分。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2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应急事故处理措施；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及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合理、可行性得 2 分； 2) 含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措施，全员安全责任制内容不全，制定有安全管理措施及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3) 含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措施，但安全管理措施不具备可行性得 0.5 分； 4) 没有针对本项目制定，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4、施工部署及资源供应计划 2 分	具有装修改造工程所需的专业技术装备、主要材料配备、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各阶段资源配备计划合理。 1) 结合本项目特性，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比较贴合项目特点的，得 2 分； 2) 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与进度计划呼应，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虽然能够满足施工需要，但存在部分不足且略显薄弱的，得 1 分； 3) 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虽对每项内容阐述，但不太贴合项目特点的，得 0.5 分。
	5、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2 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完善的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包含但不限于①工程施工进度计划；②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③进度计划管理、施工调度；④工期保证措施。 施工进度计划应当科学合理，不能超期，并且各工期进度明确；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

		制合理、可行、满足项目对工期的要求。 1)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编制完整，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等关键线路清晰、完整，计划编制贴合项目特点的，得 2 分； 2) 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比较完整，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有一定内容，虽对每项内容阐述，但存在部分不足且略显薄弱的，得 1 分； 3) 能够针对本项目制定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0.5 分。
	6、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2 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各类构件加工场地、建筑材料构件、施工机具要按施工平面布置图的布局放置）。 1) 总体布置满足施工需要，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平面布置符合安全、文明施工和现场管理要求，各类构件材料堆放有序，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工程相关规范的，得 2 分； 2) 总体布置虽然能够满足施工需要，但存在部分不足且略显薄弱的，得 1 分； 3) 总体布置逻辑不清晰，层次架构较乱，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且方案内容泛泛而谈的，虽然能够满足安全、文明施工和现场管理要求，但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0.5 分。
	7.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方案 2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内容满足设计要求，但新技术的应用应经过充分论证，确保其对建筑本体安全无影响；且符合本项目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1)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能确保工程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的措施具体有效，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并充分说明新技术替代传统技术的价值和建议的，得 2 分； 2)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工程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的措施内容欠缺，虽对每项内容阐述，但存在部分不足且略显薄弱的，得 1 分； 3)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工程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的措施内容逻辑不清晰，层次架构较乱，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且方案内容泛泛而谈的，得 0.5 分。
	注：上述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须结合施工图纸内容，不满足相关内容要求或缺项或少部分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综合标 (55 分)	主要材料品质 (30 分)	1、建筑装饰主材（包含不限于：防水卷材及涂料、塑胶地板、舞台地板、墙面装饰板等）信息，从产品质量、性能指标、生产工艺等方面进行打分（10 分）； 1)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材料，充分说明其所投主要材料、规格、型号、产地、合格证明材料、检验报告等方面，能够充分体现主要材料的性能指标，质量及技术指标满足并优于采购人要求，同时制造商的生产工艺设备技术先进，且各项证明材料齐全，能够确保产品质量，满足项目施工要求，得 10 分； 2) 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产地、合格证明材料、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齐全，同时产品的质量及技术指标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但证明材料及制造商生产工艺方面内容欠缺，虽能说明产品的优越性，但存在部分不足且略显薄弱，得 8 分。 3) 主要材料规格、型号、产地、合格证明材料、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不齐全，同时产品的质量及

	技术指标叙述不清楚、不详尽，能基本满足项目施工要求，但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得 5 分。 4) 主要材料规格、型号、产地、合格证明材料、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不齐全，质量及指标性能差，不能充分说明或体现其产品的质量，得 3 分。 5) 没有提供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2、灯具类（5 分）（包含但不限于装饰灯、射灯、灯带等），从产品质量、性能指标、生产工艺等方面进行打分： 1)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材料，充分说明其所投主要材料、规格、型号、产地、合格证明材料、检验报告等方面，能够充分体现主要材料的性能指标，质量及技术指标满足并优于采购人要求，同时制造商的生产工艺设备技术先进，且各项证明材料齐全，能够确保产品质量，满足项目施工要求，得 5 分； 2) 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产地、合格证明材料、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齐全，同时产品的质量及技术指标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但证明材料及制造商生产工艺方面内容欠缺，虽能说明产品的优越性, 但存在部分不足且略显薄弱，得 4 分。 3) 主要材料规格、型号、产地、合格证明材料、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不齐全，同时产品的质量及技术指标叙述不清楚、不详尽，能基本满足项目施工要求，但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得 3 分。 4) 主要材料规格、型号、产地、合格证明材料、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不齐全，质量及指标性能差，不能充分说明或体现其产品的质量，得 1 分。 5) 没有提供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3、电气设备（6 分）（包含但不限于配电柜、开关、电线电缆等），从产品质量、性能指标、生产工艺等方面进行打分： 1)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材料，充分说明其所投主要材料、规格、型号、产地、合格证明材料、检验报告等方面，能够充分体现主要材料的性能指标，质量及技术指标满足并优于采购人要求，同时制造商的生产工艺设备技术先进，且各项证明材料齐全，能够确保产品质量，满足项目施工要求，得 6 分； 2) 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产地、合格证明材料、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齐全，同时产品的质量及技术指标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但证明材料及制造商生产工艺方面内容欠缺，虽能说明产品的优越性, 但存在部分不足且略显薄弱，得 4 分。 3) 主要材料规格、型号、产地、合格证明材料、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不齐全，同时产品的质量及技术指标叙述不清楚、不详尽，能基本满足项目施工要求，但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得 3 分。 4) 主要材料规格、型号、产地、合格证明材料、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不齐全，质量及指标性能差，不能充分说明或体现其产品的质量，得 1 分。 5) 没有提供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4、消防设施（6 分）（包含但不限于防火门、火灾报警器、探测器、显示盘、消防风机、消火栓、灭火器等）从产品质量、性能指标、生产工艺等方面进行打分：

		1)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材料, 充分说明其所投主要材料、规格、型号、产地、合格证明材料、检验报告等方面, 能够充分体现主要材料的性能指标, 质量及技术指标满足并优于采购人要求, 同时制造商的生产工艺设备技术先进, 且各项证明材料齐全, 能够确保产品质量, 满足项目施工要求, 得 6 分; 2) 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产地、合格证明材料、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齐全, 同时产品的质量及技术指标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 但证明材料及制造商生产工艺方面内容欠缺, 虽能说明产品的优越性, 但存在部分不足且略显薄弱, 得 4 分。 3) 主要材料规格、型号、产地、合格证明材料、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不齐全, 同时产品的质量及技术指标叙述不清楚、不详尽, 能基本满足项目施工要求, 但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 得 3 分。 4) 主要材料规格、型号、产地、合格证明材料、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不齐全, 质量及指标性能差, 不能充分说明或体现其产品的质量, 得 1 分。 5) 没有提供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5、空调及配件（3 分）（包含但不限于空调 2p、空调 3p、铜管、配件等）从产品质量、性能指标、生产工艺等方面进行打分; 1)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材料, 充分说明其所投主要材料、规格、型号、产地、合格证明材料、检验报告等方面, 能够充分体现主要材料的性能指标, 质量及技术指标满足并优于采购人要求, 同时制造商的生产工艺设备技术先进, 且各项证明材料齐全, 能够确保产品质量, 满足项目施工要求, 得 3 分; 2) 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产地、合格证明材料、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齐全, 同时产品的质量及技术指标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 但证明材料及制造商生产工艺方面内容欠缺, 虽能说明产品的优越性, 但存在部分不足且略显薄弱, 得 2 分。 4) 主要材料规格、型号、产地、合格证明材料、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不齐全, 质量及指标性能差, 不能充分说明或体现其产品的质量, 得 1 分。 5) 没有提供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样品 13 分	样品 1: 高聚物改性沥青自粘卷材, 根据供应商提供样品的性能打分:3 分 1) 力学性能: 拉力、延伸率 2) 低温性能、防水性能: 低温柔性和不透水性 3) 耐热性能、耐久性能: 耐热度和热老化后的性能保持率。 注: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优于本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及国家相应标准的, 每项酌情加 1 分, 最高:3 分; 样品 2: 电力电缆 WZD-YJV-5*10, 根据供应商提供样品的性能打分:3 分 1) 绝缘层和护套厚度 2) 绝缘电阻、电缆电阻 3) 实测截面积

	注：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优于本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及国家相应标准的，每项酌情加 1 分，最高:3 分； 样品 3：CBO 专用舞台灯，根据供应商提供样品的性能打分:3 分 1) 照度 2) 显色指数和散热性能 3) 光源寿命和外壳材质 注：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优于本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及国家相应标准的，每项酌情加 1 分，最高:3 分； 样品 4：实木木地板，根据供应商提供样品的性能打分:2 分 1)冲击力吸收率 2)W500 能量吸收系数 3)滚动承载和摩擦系数 4)标准直变形和木地板的几何精度 注：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优于本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及国家相应标准的，每项酌情加 0.5 分，最高:2 分； 样品 5： 音箱电缆 EVJV-2*2.5 无氧铜，根据供应商提供样品的性能打分:2 分 1) 阻抗 2) 屏蔽层 3) 外皮材料 4) 标准认证 注：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优于本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及国家相应标准的，每项酌情加 0.5 分，最高:2 分；供应商提供样品不符合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样品提示： 1)所有样品统一密封在一个密封箱内，密封箱尺寸不易过大，方便携带即可。密封箱上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样品”字样，并标注清楚公司名称、授权委托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与代理机构联系，将密封样品送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楼样品室。	
业绩 6 分	企业业绩：供应商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2 分，最多 4 分
	项目经理业绩：拟派项目经理人员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担过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2 分，最多 2 分
	注：业绩应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缺项不得分： 1)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 2) 提供中标公示（成交结果公示）网页版截图；

		3) 提供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4) 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算; 5) 同类业绩可以是音乐厅、演播厅、剧场、影院、艺术馆类的装饰装修或改造等项目业绩。
	服务承诺 2 分	1、保证工程质量、安全文明（含应急突发事件、环境卫生、噪音、甲方排忧解难，协调周边与相关部门关系，保障如期进场施工）的措施，及质量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2 分） 1) 供应商提供的完善、可行性强，保修期服务承诺计划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得 2 分； 2) 承诺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1 分； 3) 承诺不够详细、可行性低，内容一般的得 0.5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质保期延长承诺 4 分	质保期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基础上每延长 1 年得 2 分，最多得 4 分；若不进行延长的，不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评委完成对磋商报价、技术标、综合标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推荐成交候选人

1.1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2 评审期间根据需要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供应商进行询问，请各供应商予以答复及书面澄清，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澄清的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2.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磋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人员之外。

2.5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2.6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如果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所有有效供应商磋商报价时，磋商小组可以认为供应商最后总报价组成不合理，使得其报价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可以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授予合同

定标准则

3.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3.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编写评审报告。

3.4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将在相关网站等媒体公示。

3.5 资格最终审查

采购人将在其认为必要时审查(包括实地考察)成交候选人的财务、技术、服务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4 签订合同

4.1 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安阳师范学院音乐厅改造工程

项目地点：安阳师范学院弦歌大道校区东南角

改造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示拆除工程、建筑装饰装修、给排水安装工程、电气安装工程、弱电工程、火灾自动报警工程、消防水工程、防排烟及空调工程、舞台灯光及音响系统改造、设备更新等内容

二、编制依据：

1. 关于安阳师范学院音乐厅改造工程预算审核的说明（见附件 1）；
2. 安阳师范学院音乐厅改造工程施工图；
3. 安阳师范学院音乐厅改造工程预算审核问题回复（见附件 2）；
4. 变更设计文件通知单；
5.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有关计价文件；
7. 相关标准图集、国家技术规范等其他影响工程造价的有关资料。

三、需说明问题

1. 价格指数按照第 17 期价格指数（2025 年 1-6 月）；
2. 税金按增值税 9%计入；
3. 材料价按照《安阳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四期及同期市场价计取；
4. 足额计取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

四、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下载。

附件 1:

关于安阳师范学院音乐厅改造工程预算审核的说明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安阳师范学院音乐厅改造工程

1.2 建设地点:安阳师范学院弦歌大道校区东南角 1.3 工程概况:原建筑总建筑面积 801m;建筑高度:14.7m;基底面积 801 m²。原建筑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耐火等级为一级,原建筑功能为音乐厅,本次改造功能不变,仍为音乐厅。本次改造建筑面积 801m。主要改造内容包括装饰装修、消防改造、设备更新等。

2、工程招标范围

2.1 施工包含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2.2 价格包含以上内容的设备、材料、安装、管理、税金、水电等一切费用。以上工程设备规格、型号、数量、设备、管道及其他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

2.3 范围包括设备、材料、安装、调试、验收等施工图和相关规范中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2.4 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招标后,施工合同价由投标报价一次性确定包死,中标后及工程结算时的定额变动、人工及材料费调整、国家政策性调整、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等均不调整。因重大设计变更等因素,经甲方认可的变更可调整费用。

3、标段划分:一标段

4、合同形式:总价合同

5、定额版本:现行计价定额及相关文件

6、信息指导价期数:当前最新版本。

7、质量要求:合格,并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8、材料要求:以施工图纸要求为准。

附件 2:

安阳师范学院音乐厅改造工程
预算审核问题回复

(一) 电气

1、本次改造内容是否包含 APX（备）配电箱；



回复：取消 APX(备)配电箱

2、图纸设计空调配电箱 APK 使用电缆为 WDZ-YJY，清单内皆为 WDZN-YJY 电缆，以哪项资料为准？

020101001001	WDZ-YJY-5*10 交流 WC CT	101	1.00m
020101001002	WDZ-YJY-5*10 交流 WC CT	102	1.00m

编码	类别	名称	项目特征
17 030403000100 5	项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型号: WDZN-YJY-5*10 3. 其他: 详见招标文件 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回复：以图纸标准的型号为准。

(二) 通风

1、图纸上有 1 台 HTF-I-11D 轴流式消防排烟风机，清单含有 2 台 HTF-I-16D 轴流式消防排烟风机（图纸上未见），以哪项资料为准？具体部位在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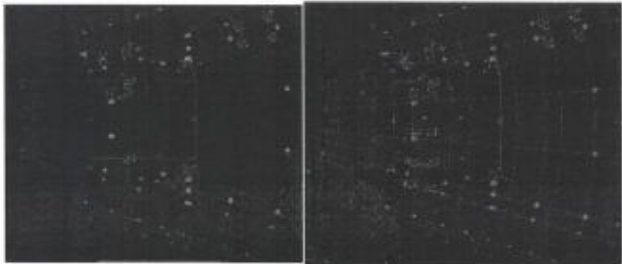


编码	类别	名称	项目特征	综合单价	单位	工程量
2	03010803002	轴流风机	1. 名称: 轴流式消防排烟风机 2. 型号: HTF-1-16D 3. 风量: 87120m³/h 4. 功率: 30kW 5. 电压: 380V (380V) 6. 转速: 1460r/min 7. 重量: 480kg 8. 安装方式: 吊装 9. 其他: 详见图纸及相关规范		台	2

回复：以图纸为准。

（三）图纸问题

1、图纸图号“JG-01~07”纸质版竣工图有两套，两套图纸结构不一致，最终以哪一版为准？



回复：以变更后的图纸为准，详见 GJ-0.1 修~GJ-07 修。

2025 年 9 月 9 日

安阳师范学院音乐厅改造工程 预算审核问题

1、建筑垃圾消纳点是由建设单位指定、协调还是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备注：建筑垃圾外运暂按 10km 考虑）

回复：供应商自行考虑，运距按 10km 计算

2. 图纸编号 1F-03 中说明描述为“原来 2100 门洞全部改为 2200 高, 向上拆除 200mm, 左右各扩 200mm 洞口, 梁参 22G614-1, 第 44 页, C25 混凝土拆除后墙体单面抹灰参 12YJ1 内墙 1(B)/77 页. 拆除新建前应先进行加固处理”, 送审预算书中未见加固费用清单项、抹灰清单项, 是否包含在本次预算审核范围内? 洞口两侧是否需要增设构造柱或预制砼块(木砖), 未见相关设计及说明;

回复：不进行加固处理，两侧不用增加构造柱。

3. 拆除的不锈钢栏杆是否考虑利旧？若考虑利旧，利旧比例是多少？

回复：不考虑。

4. 屋面设计图纸中有“上人屋面”与“不上人屋面”工程做法、送审预算中仅有“上人屋面”相关清单项，但未见屋面平面布置图，工程施工范围不详，如需施工请完善设计图纸。

回复：全部为非上人屋面。参考图纸 JZ-04。

5. 一层墙面细节图中 TJ-01 铝合金踢脚线图例“×××”，是否代表双面均需要粘贴？音乐厅立面图中只有东立面显示该做法，其余施工部位不详，如需施工请完善设计图纸，明确施工部位。

(备注：量差较大，部位不详，送审预算中工程量是否为长度工程量，未乘以踢脚线高度 0.1 米？

回复：观众厅贴，舞台上不贴，按照平面施工图进行计算；踢脚线高度按 0.1m 计算。

6. 一层墙面细节图中 TJ-03 陶瓷踢脚线图例“ZZZ”，未见平面布置图，是否为拆除后新建部分，如需施工请完善设计图纸。

回复：不施工

7. 一层墙面细节图中 TJ-02 PVC 塑胶地板踢脚线图例“YYY”，未见布置图，送审预算中也未见该清单项，如需施工请完善设计图纸。

回复：不施工

8. 拆除工程中，图纸只有“拆除装修表”无平面拆除位置图，例如观众厅，墙面、顶面、地面拆除无具体拆除位置平面图，全部拆除或者部分区域拆除，请完善“装修拆除表”中相关拆除位置平面设计图纸；“拆除装修表”中拆除厚度及高度，清单项描述与图纸不符，例如观众厅顶面拆除，图纸设计“双层龙骨 8m 到 3m”，清单描述“金属龙骨及 200 厚吊顶，整体高度 12m”，请明确“装修拆除表”中相关参数是否调整并完善设计图纸；

回复：结合原始立面图。

9. 钢结构金属面油漆，图纸设计为“防锈漆：底漆拟采用环氧富锌底漆，中间漆根据防火涂料的特性要求确定，面漆用于外漏构件，并结合建筑要求确定”，送审预算中未见，是否考虑？如需考虑，请完善设计图纸并明确做法。

回复：考虑，涂层做法按国家建筑标准图集《工程做法(03J909)》

页 9-11，编号钢涂 19。防火涂料厚度按下表：

构件类别	编号	耐火极限(h)	防火涂料类型	涂层厚度(mm)	等效热阻(m ² .C/W)
钢梁	1	2.0	非膨胀型	40	0.38
钢柱	1	3.0	非膨胀型	20	0.19

10. 拆除工程，卫生间、门厅、音乐器材室、舞台准备室、电源室、化妆间、耳光室等房间，拆除吊顶及墙面送审预算中未计取单项措施费，是否计取？

回复：按发布的文件规定计取；

11. 天棚涂料“PT-03 定制无机涂料彩绘，人工手绘”及墙面涂料“PT-03 定制无机涂料彩绘，人工手绘”，清单项描述人工手绘，未见相关定额子目，请明确是否按设计计算，有无图案？

回复：按一般墙面处理计算

12. 拆除与建筑装饰两个单位工程送审预算中单项措施费中“综合脚手架”工程量为 1 m³，是否少计？“给排水安装工程”“电气安装工程”“舞台灯光及音响系统”三个单位工程送审预算中未计取安装措施费，是否需计取？

回复：“综合脚手架”工程量为计算单位“m³”应改为“项”，安装工程按计算规则计取；

13. 送审预算原空调设备中一台“落地式空调器 安装质量≤1.0t ”具体安装位置？是否与“防排烟及空调工程”中空调设备重复？

回复：不重复，“落地式空调器 安装质量 $\leq 0.1t$ ”为支腿 3P 柜式空调机，安装在舞台准备室；

14. “原舞台灯光”、“原音响设备”“原 LED 大屏”“原空调设备”中“后期再安装”是否表示安装费包含在本项目中并包含在本次评审范围内？

回复：“原舞台灯光”、“原音响设备”、“原空调设备”包含在本项目中；“原 LED 大屏”需保护性拆除并安装至甲方指定位置，该项目因专业性强且不同方案费用差距较大，该部分从本项目中剥离，后期由后勤处单独招标处理。

15. “弱电工程”“火灾自动报警工程”“消防水工程”“防排烟及空调工程”三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是否计取？

回复：按发布的文件规定计取。

16. 图纸设计轴流式消防排烟风机 HTF-I-11D 一台，按照图纸设计风量，定额是否由 7-1-64 ($\leq 25000m^3/h$) 调整为 7-1-66 ($\leq 140000m^3/h$)，请明确；

回复：调整为 7-1-66；

17. 报送预算中线管工程量未按照不同敷设方式划分列项，图纸中线管敷设方式未明确，是否可按吊顶明配，竖向暗配计取？

回复：线管敷设方式可按吊顶内明敷，竖向暗敷。

18. 空调配电箱 (APK)、风机电源配电箱 (1AL-FJ1、1AL-FJ2) 照明配电箱 (1AL1、1AL2)、公共消防配电箱 (APX、APX 备、1ALE)、

应急照明切换箱（1ELB），需补充详细尺寸（宽+高）；

回复：空调配电箱（APK）尺寸：500*1050*160；风机电源配电箱（1AL-FJ1、1AL-FJ2）：600*1000*160；照明配电箱（1AL1、1AL2）：500*730*160；公共消防配电箱（APX、1ALE）：600*1000*160；应急照明切换箱（1ELB）：300*400*160；以上尺寸仅为示意，具体以厂家产品为准。

19. 吊顶拆除后原线路整理费用是否包含在本次施工范围和评审范围内？如包含，请提供相关方案及费用；

回复：原线路全部更换。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安阳师范学院音乐厅改造工程

1.2 建设地点：安阳师范学院弦歌大道校区东南角

1.3 工程概况：原建筑总建筑面积 801 m²；建筑高度：14.7m；基底面积 801 m²。原建筑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耐火等级为一级，原建筑功能为音乐厅，本次改造功能不变，仍为音乐厅。本次改造建筑面积 801 m²。主要改造内容包括装饰装修、消防改造、设备更新等。

1.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工程验收标准。

2、工程内容

2.1 磋商范围：本项目所涉及采购、施工全过程直至竣工验收以及保修期内的全部工作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澄清及补充答疑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2.2 价格包含以上内容的设备、材料、安装、管理、税金、水电等一切费用。以上工程设备规格、型号、数量、设备、管道及其他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

2.3 范围包括设备、材料、安装、调试、验收等施工图和相关规范中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2.4 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招标后，施工合同价由投标报价一次性确定包死，中标后及工程结算时的定额变动、人工及材料费调整、国家政策性调整、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等均不调整。因重大设计变更等因素，经甲方认可的变更可以调整费用。

3、合同形式：总价合同

4、材料要求：以施工图纸要求为准。

5、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合同价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或等额的履约保函；

合同签订，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的预付款；工程进场，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的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97%，并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剩余 3%作为质保金，验收合格满两年无息退还。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_____ 安阳师范学院音乐厅改造工程 _____

发包人（全称） _____ 安阳师范学院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资 质 等 级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二章《通用条款》第三部分《专用条款》共三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阳师范学院

承包方（全称）：_____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阳师范学院音乐厅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安阳师范学院

工程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财政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的全部。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如施工过程中发生较多经过甲方书面认可的工程量变更部分，根据双方书面认定的全部工程总量，根据结算审计结果，依实结算。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招标文件及补遗
- 6、投标书及其附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章《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质保期内承担工程质量质保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安阳师范学院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安阳市弦歌大道 436 号

地址：

法定代表或其

法定代表或其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2-3300078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章：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参照（CF-2013-0201）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第 2.1、2.2 条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无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与本工程相关的国家及地方技术规范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工程师

3.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工程质量、进度监督、材料检查、检验、安全控制、拨款进度初审、质保期间的技术服务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暂停令，与工程费用相关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单等。

3.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发包人驻工地代表

职权：负责协调整个工程的内、外部关系，有关工程款拨付协调。

3.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4、项目部

4.1 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项目经理

4.2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项目负责人： ；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

5、发包人工作

5.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以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的时间为准。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开工前

6、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2)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详见监理单位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不提供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手续：执行通用条款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执行通用条款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交付使用前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全部清除完成达到发包人要求标准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现场用水、用电应装设计量总表，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两天

工程师确认时间：收到资料后七日内

8、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如期开工则日历工期可以顺延，但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变，非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不再调整。

四、质量与验收

9、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基础、主体工程等部位

五、安全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0、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合同金额（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如存在较大工程量变更，根据双方书面认定的变更部分工程总量，经过结算审计结果，依实结算。

七、材料设备供应

1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无

1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材料一览表在采购人监督下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业主招标文件中规定暂估价的材料，在施工过程中，由发包人认真认价，在发包人监督下由承包人采购；其它材料必须经发包人认可由承包人采购。

八、工程变更

必须经由甲方同意确认。

固定总价部分不予调整。经甲方认可同意的有效签证、变更部分，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有关计价文件依实进行计算。（1）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并乘以其中标价与一次投标报价浮动率（中标价/投标一次报价）；（2）已标价工程量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并乘以其中标价与一次投标报价浮动率（中标价/投标一次报价）；（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或市场价格报价，并乘以其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浮动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提出变更工程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3、竣工验收与结算

13.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及竣工图。

13.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13.3 （1）合同签订，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30% 的银行保函，甲方收到保函经查验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预付款；（2）工程进场发布开工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20% 的银行保函；甲方收到保函经查验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进度款；（3）工程竣工待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4）保函要求见索即付。保函期限不少于 180 天，若出现项目延期，乙方需在保函失效前 20 日内按甲方要求对保函进行延期或重新出具银行保函。

13.4 因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等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工期延迟，或工程竣工后不能及时验收结算款项时，甲方可在当年年底根据国家政策支付部分费用用于解决农民工工资。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4、违约

14.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14.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违约，每延误一天承包方赔偿发包方合同价千分之二的赔偿费。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无条件返修至合格

标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按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及响应文件的有关承诺执行；

不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管理，情节严重的，每次处罚 5000-10000 元。

15、争议

15.1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安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没有选择的，视为按第（一）种方式解决。

15.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16、工程分包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不允许分包

17、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19、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20、合同份数 共 9 份，甲方持 6 份，乙方持 3 份

21、质保期限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贰年（其中防水部分伍年）。承包人收到质保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 48 小时内。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过程中，电话未接通，短信及电子邮件发送即视为承包人收到质保通知；未在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内到达现场或拒绝修复，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

进行修复，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22、补充条款

22.1 质量要求及验收

22.1.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成交人在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的评定以国家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22.1.2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工程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部分，一经发现并要求返工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和监理的要求无条件返工至符合约定质量标准，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

22.1.3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照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的部位执行。

22.1.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and 设计要求, 以及发包人代表、监理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正确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及监理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2.2 工期

22.2.1 本次招标项目的要求工期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合同工期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工期，该工期的确定已经充分考虑一切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冬雨季施工、高温天气施工、不超过24小时停水停电等因素）和可能的影响，中标后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予以保障，未经有效签证不得顺延。

22.2.2 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程停工，经双方确认，可以顺延工期。

22.2.3 因不可抗力、重大设计变更或发包人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且拖延时间经承包人积极补救也不可避免的，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可按确认日期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任何窝工、停工、怠工费用或其他责任。由于其他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工期不得顺延。

22.2.4 有关竣工的说明: 承包人应提交全部竣工档案、配合发包人完成备案手续后再进行本工程的竣工结算。承包内容中任何一项单位工程未完工或发包人、监理组织的验收评定为不合格，均视为工期延误，承包人须承担违约责任。

22.2.5 承包人必须按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期及经合同双方确认的增减工期如期竣工。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于拖延工期所带来的损失费，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工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计取。

22.3 安全、文明施工

22.3.1 施工现场应围挡整齐，并保证安全美观，施工标语内容须征得发包人认可；现场布局合理整洁，无杂草、积水、异味，场内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并保证畅通；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垃圾。

22.3.2 施工现场布局及工序安排应考虑噪声、照明控制，严格按照安阳市有关规定执行，避免扰民；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专用厕所，并有专人管理；不得破坏树木、绿地；土方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在院内外遗洒，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

22.3.3 施工车辆进出时注意交通安全，必须缓速行驶，大型机械进出场应提前和发包人协商，避开交通高峰期，必须封路施工时，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在路口设置明显的提示标志。

22.3.4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子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

22.3.5 现场消防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齐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严禁挪用，保证消防道路畅通；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剧毒、易燃易爆物品及施工动火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

22.3.6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红色为业主专用颜色），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严禁工人酒后上岗，严禁攀爬脚手架，高处作业严禁向下抛掷物品。

22.3.7 脚手架搭设、基坑支护及塔吊、升降梯等大型机械安装必须有上级主管安全部门审批的施工方案，各种施工机械的合格证、检测证及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杜绝发生高空坠物、土方坍塌等一切施工安全事故。

22.3.8 施工单位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

22.3.9 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为3万元。

22.4 材料设备的采购

22.4.1 本工程材料、设备采购方式为按照图纸要求由承包人采购(由发包人供应的除外)。材料的验收方式为发包人与监理共同认定。

22.4.2 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22.4.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5 其它

22.5.1 如果施工图确实存在一定的问题，承包人未提出意见和建议，也未按规定程序提请变更，仍按原施工图施工，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拖延的工期不予顺延。

22.5.2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每周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五天，每少一天各罚款300元，每次支付进度款前将现金交至发包人，罚款累计超过30000元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如更换投标时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上述罚款以现金交至发包人。

22.5.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否则，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2.5.4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一经发现承包人有违反规定转包或肢解分包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经济损失，承包人应负责赔偿。

22.5.5 承包人对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分包的专业项目，应全力配合其相应的专业施工单位进行实施。

22.5.6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施工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凡因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22.5.7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2.5.8 承包人对施工的消防、安全、环保、交通、环卫等事项、手续及人身、财产事故负责，负责关联各方的财产安全，保证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足以将工程安全、清洁交付发包人；承包人负责交工前场地内的风险防范

范，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对外承担责任的承包人给予充分赔偿。

22.5.9 承包人对其人员的行为负责，承包人人员包括其员工、雇佣人员、代表人员或其他基于同承包人的关系进入项目工地人员。

22.5.10 于本合同的文书均可按照合同载明地址或法定地址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均应当通知对方，否则按照原地址寄出后3日即视为送达。邮件退回或拒收按此处理。

22.5.11 由承包人按有关要求完成施工安全保卫、非夜间施工照明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12 由承包人按有关要求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含施工占道费等)。

22.5.13 由承包人按有关要求完成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14 由承包人按有关要求完成施工场地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15 施工现场及周围应做到工完料清，垃圾应由承包人无偿清运到安阳市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不含拆除等工程量清单中的外运项目）。施工现场应达到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否则承包人应承担有关责任和罚款。

22.5.16 在工程量清单中有暂估价、由甲方认质认价的材料，在认价时，**仅考虑市场价格因素进行认价，不考虑施工企业的任何税费等其他任何因素。**

22.5.17 原招标清单中的暂定价材料，均需甲方进行认质认价。

22.5.18 当本工程结算的审减率 $\leq 5\%$ 时，结算审核费由发包人全额承担；当本工程结算的审减率 $> 5\%$ 时，5%以内部分的结算审核费由发包人承担，超出5%部分的结算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22.5.19 承包人必须首先确保施工一线工人的工资发放，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可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处理，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责任的权利。

22.5.20 必须严格按照安阳市市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执行。

22.5.21 必须严格按照安阳市蓝天工程标准进行施工作业，若被安阳市通报批评或罚款，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22.5.22 承包人需服从校方委托的物业公司的监管，包括文明施工、施工安全、施工质量、技术标准等方面的内容。

22.5.23 验收过程中会进行部分破坏性检验，需由承包人进行恢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085

供 应 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书格式

致：安阳师范学院

经详细研究你们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

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磋商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响应总报价为元。
3.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承包范围内应尽的义务。
4.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_____天。如果成为成交单位，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 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 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的权力，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一项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 若我方成为成交单位，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9. 我们愿按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年 月 日

二、供应商报价

2.1 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本项目所涉及采购、施工全过程直至竣工验收以及保修期内的全部工作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澄清及补充答疑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计划工期	日历天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权利义务	(填响应或不响应)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__天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证书 编号	

注：1、本汇总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

2、成交价=磋商总价

3、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控制价数额，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 (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基本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3.1 供应商基本情况

1. 供应商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注册地址： _____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_____

(5)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6) 供应商邮箱： _____

(7)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_____

2. 供应商财务状况：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元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元

净利润累计： _____元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2 资格证明文件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以下证件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 2、资质证书及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资质资格页面截图（详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详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年月日

1)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设备、工具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2)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技术人员[本表后附相关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如有）]

序号	姓名	职称或职业资格（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1				
2				
3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详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单位名称）_____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信誉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8、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9、其他要求

9.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详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9.2 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单位名称）_____在参加本项目（编号）_____中，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作为本项目的投标人，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电子邮箱：_____

年 月 日

注：后附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按照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除加盖供应商 CA 印章外，应由供应商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提供委托协议，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由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5.1 所投报产品质量保证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保证书为_____（供应商名称）对_____（项目名称）所提供货物质量保证的证明。

我方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提供的设备材料是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and 具有生产厂家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明）的货物；
- 2、提供的材料符合响应文件文件承诺和所签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 3、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承诺，使用的产品提供完整的手续及商检证明（本条按投标人的具体承诺填写）。

本保证书自开标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我方中标则到合同履行完成和保修期满为止有效。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一：主要材料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产地	品牌	制造商或厂家名称	单价	合计
1	防水卷材及						
2	涂料						
3	塑胶地板						
4	舞台地板						
5	墙面装饰						
6	装饰灯						
7	射灯						
8	灯带						
9	配电柜						
10	开关						
11	电线电缆						
12	防火门						
13	火灾报警器						
14	探测器						
15	显示盘						
16	消防风机						
17	消火栓						
18	灭火器						
19	空调						
20	...						
21	...						

说明：（1）供应商必须根据上表中所列“材料名称”填写该表，如有需要可以增加材料，但不允许少于“材料一览表”中所列内容。

（2）对同一材料只能选报一种生产厂家或品牌。

注：格式供参考，不同型号分别填写，可后附产品的相关资料。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部分

(按照竞争性磋商办法的技术部分要求，格式自拟)

1. 供应商应参考评分办法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注：格式供参考。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注：格式供参考。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格式供参考。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并附文字说明。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 1：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简历表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也未承担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施工的管理工作。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 2：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上岗证书或岗位资格证、注册证（如有）。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项目中若获成交资格（磋商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支票、汇款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招标代理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磋商承诺函

致：_____（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磋商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 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2.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向河南豫信有限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豫信有限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因追索招标代理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4.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以上行为，同意贵单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之规定上报省级主管部门给予进入不良信用记录等惩罚，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完全接受。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料

1) 供应商业绩

项目时间 (以合同签订时 间为准)	采购人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 系方式	备注

注：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要求。

2) 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或证明材料。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注：如不涉及此类内容可不提供）

（提醒：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以下采购政策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中小企业声明函随同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布。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所投产品制造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供应商所投设备厂家为监狱企业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不涉及此类产品可不提供）

附件 4：强制性认证产品证明材料

4-1：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CCC 认证产品承诺函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结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 年第 36 号，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的承诺函，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产品具有 CCC 认证证书的承诺

我公司承诺：

所投标产品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 年第 36 号”中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所投产品均具有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添加内容或扩展。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如不涉及此类产品可不提供）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供应商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仅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附表）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此项仅供评审参考，此项无须装订进响应文件）

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的定义和适用范围
1、边界安全	1) 防火墙	防火墙产品是指一个或一组在不同安全策略的网络或安全域之间实施网络访问控制的系统。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以防火墙功能为主体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2)其它网络产品中的防火墙模块；不适用个人防火墙产品。
	2) 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	网络安全隔离卡是指安装在计算机内部，能够使连接该计算机的多个独立的网络之间仍然保持物理隔离的设备。安全隔离线路选择器是与配套的安全隔离卡一起使用，适用于单网布线环境下，使同一计算机能够访问多个独立的网络，并且各网络仍然保持物理隔离的设备。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安全隔离计算机；(2)安全隔离卡；(3)安全隔离线路选择器。
	3)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是指能够保证不同网络之间在网络协议终止的基础上，通过安全通道在实现网络隔离的同时进行安全数据交换的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2)安全隔离与文件单向传输产品。
2、通信安全	4) 安全路由器	安全路由器是指为保障所传输数据完整性、机密性、可用性，应用于重要信息系统的，具备 IKE 密钥协商能力，端口 IPSec 硬件线速加密能力的路由器。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集成了 IPSec/SSL，以及防火墙、入侵检测、安全审计等一种或多种安全模块的路由器，仅接入公用电信网的路由器除外。
3、身份鉴别与访问控制	5) 智能卡 COS	智能卡芯片操作系统(COS-Chip Operating System)是指在智能卡芯片中存储和运行的、以保护存储在非易失性存储器中的应用数据或程序的机密性和完整性、控制智能卡芯片与外界信息交换为目的的嵌入式软件。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采用接触或/和非接触工作方式的智能卡的 COS；(2)其它被集成或内置了的 COS。
4、数据安全	6)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是指实现和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的备份和恢复过程的软件。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独立的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软件产品，不包括数据复制产品和持续数据保护产品。
5、基础平台	7) 安全操作系统	安全操作系统是指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并实现了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划分准则》所确定的安全等级三级(含)以上的操作系统。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独立的安全操作系统软件产品；(2)集成或内置了安全操作系统的产品。
	8) 安全数据库系统	安全数据库系统是指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并实现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划分准则》所确定的安全等级三级(含)以上的数据库系统。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独立的安全数据库系统软件产品；(2)集成或内置了安全数据库系统的产品。
6、内容安全	9) 反垃圾邮件产品	反垃圾邮件产品是指对按照电子邮件标准协议实现的电子邮件系统中传递的垃圾邮件进行识别、过滤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透明的反垃圾邮件网关；(2)基于转发的反垃圾邮件系统；(3)与邮件服务器一体的反垃圾邮件的邮件服务器；(4) 安装于已有邮件服务器上反垃圾邮件软件。

7、评估审计与监控	10)入侵检测系统(IDS)	入侵检测系统指通过对计算机网络或计算机系统中的若干关键点收集信息并对其进行分析，发现违反安全策略的行为和被攻击迹象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网络型入侵检测系统；(2)主机型入侵检测系统。
	11)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指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被入侵者利用的脆弱性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网络型脆弱性扫描产品；不适用：主机型脆弱性扫描产品；数据库的脆弱性扫描产品；WEB 应用的脆弱性扫描产品。
	12)安全审计产品	安全审计产品指能够对网络应用行为或信息系统的各种日志实行采集、分析，形成审计记录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将主机、服务器、网络、数据库及其它应用系统等一类或多类作为审计对象的产品。
8、应用安全	13)网站恢复产品	网站恢复产品是对受保护的静态网页文件、动态脚本文件及目录的未授权更改及时地进行自动恢复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针对静态网页文件、动态脚本文件及目录进行自动恢复的产品。

（附件）（此项仅供评审参考，此项无须装订进响应文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仅供评审参考）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此项仅供评审参考，此项无须装订进响应文件